

## 第二講 台灣的語言與文化

### 1. 文化語言學的研究對象

「文化語言學」研究語言與文化的關係。

人類學家利用語言的材料研究無文字記載的民族的文化，謂之「民族語言學」(ethnolinguistics)或「人類文化語言學」(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考古學家利用歷史語言學的語言比較法，根據共同詞彙研究古代文化，稱為「語言古生物學」(linguistic paleontology)。譬如印歐語歷史語言學家研究印歐祖語有山毛櫸、白樺、白楊等木名，但沒有柏樹、棕櫚、橄欖等地中海的特產植物。由此推測原始印歐人的故鄉不可能在南歐。

民族語言學家把語言學引用到現代文化及歷史的研究，尤其是文化史的研究，中國語言學家謂之「文化語言學」，以指稱所有語言與文化關係的研究部門。「文化語言學」也屬於廣義的「社會語言學」(sociolinguistics)的研究對象。

### 2. 語言與民族文化的關係

十八、九世紀間洪堡特(W. von Humboldt,1767-1835)提出「語言相關論」(linguistic relativism)，認為：語言反映了一個民族的社會、文化、心理結構，同時個人的世界觀又受到語言的控制。這個說法的根據是哲學的推理，人的認識具有主觀性，觀念並不等於外在世界，人對世界的認識受到主觀意識的決定，而個人的世界觀又受到民族文化的限制；每一個民族都有自己的世界觀，這個世界觀反映在民族的語言，接受了這個語言同時也就是接受了這個民族的世界觀，因此個人對世界的認識逃避不了民族語言的控制。這個說法又叫做「語言世界觀」。

美國人類語言學家薩披爾(Edward Sapir,1884-1939)和他的高足沃爾夫(B. L. Whorf, 1897-1941)比較美洲印地安語言，證實了：各個民族的時間觀念、空間觀念、色彩觀念、親族觀念、主語賓語觀念都不一樣，這些民族觀念反應在語言

上，個人觀察世界是按照本族語言固有的分類系統和特別的語法來觀察的，每一個人一個特殊的語言社區依照這個語言社區的詞彙與語法互相溝通而得到滿足，在這個語言社區長大的個人，其思考方式往往受到語言系統的型塑，因此語言不但是生產言語的工具，同時也是我們觀念的塑造者(*shaper of ideas*)。此說謂之「薩披爾-沃爾夫假說」(*Sapir-Whorf Hypothesis*)。沃爾夫斷言，如果牛頓說的不是英語而是印地安語，他的宇宙觀一定不同。他否認人的思考是依靠所謂普遍的「自然邏輯」(*nature logic*)，既然每一個語言有不同形態的思考邏輯，「科學的語言學家」(*scientific linguist*)要研究的是這些不同語言的型態。

語言是社會溝通的工具，語言是一個社會文化的總體表現，因此語言反應民族文化是自然的事。但是到底語言型態上的不同是不是真正基於民族文化的原因還有待商榷，而且有些即使保存遠古時代的語言型態，縱然這些語言型態是反映這個民族在遠古時代的文化，不能說現代這個民族還有同樣的文化。

功能主義語言學相當推崇沃爾夫學說，但是也知道把文化和語言過度直接的結合是相當危險的。謝信一(1978)舉了一對華語和英語的例子：

- (1) 華語：她嫁錯人了  
英語：She has married the wrong man.

華語的「錯」表示動詞「嫁」的結果，英語的 *wrong* 是 *man* 的修飾語，謝信一認為說漢語的人把錯誤歸於主語所做的動作，說英語的人只是想報導主語想嫁的人和所嫁的人的差距。至此只是說明了兩種語言對一個事件描寫的手段差異，如果超過這個限度，進一步引申說：這一觀念的差別反映了漢人喜歡把過失歸於自己，說英語的人喜歡諉過於人，這種論斷是不恰當的。功能主義者認為前述的語言相對主義是對沃爾夫學說的誤解。

有人說漢語沒有「時制」(*tense*)，句子本身沒有交待事件或動作發生的絕對時間，於是我們解釋說，這種語法型態乃是反映了漢民族沒有時間觀念，所以沒有時制，或者反過來說因為漢語沒有時制，所以說漢語的人才不能守時，這種推論是危險的，「守時」是現代的觀念，但是語法上有沒有時制可能在幾千幾萬年前就已經決定了，當時還沒有「守時」的觀念。

也有人指出華語稱火車遲到為「誤點」，台灣話說「慢分」，顯示台灣人遠比中國人守時，這也不盡然，日本人顯然比台灣人準時，日本話卻把遲到說成「遲刻」。語言形式的形成有時是偶然的，不能牽強附會。

每一個民族的文化不同，這個文化透過民族語言陶冶每一個民族成員，個人的世界觀當然受到民族文化，即民族語言的控制，這一點在相當的限度內是可以承認的。但民族文化並非一成不變，民族文化也會改變，文化改變，語言要隨著改變，不過語言特別是語法改變的速度往往趕不上文化進步的速度。

儘管語言和民族文化具有互相依存的關係，但不能把民族語言對個人的控制看做是絕對不可抗拒的，否則民族文化就無所謂進化，而語言也不可能改變了。事實上個人往往可以發揮創造力，領導族人改變民族文化的內容，同時改造了民族語言。人不必然受制於語言。

總之語言是一個民族世代代集體創作的文化成果，語言是民族文化的編碼，個人與民族透過共同約定的語言而互相溝通，因此語言與文化發生了辯證的互動關係。語言和民族文化同時具有互相依存的關係，強勢民族往往透過語言的同化方便地同化弱勢民族，當弱勢民族的語言死亡，民族文化當然也隨著滅亡，同時也就是民族的覆亡。

### 3. 語言與風土

特殊的民族文化在特殊風土中產生，因此特殊的語言表現了特殊的風土。

愛斯基摩人有七種雪的詞彙，但沒有一個「雪」的共名。

北方有雪、霜、冰、雹、霰等冰類的名稱，廣東話把冰稱為「雪」，雹叫做「冰珠」，冰棒叫「雪條」，冰淇淋叫「雪糕」。

台灣也沒有雹、霰等名稱(雖然閩南有所謂「雹」pháuh)，許多地方不分雪、霜、冰，下雪叫「落霜」。台灣北部把冰叫「霜仔」、冰棒叫做「霜仔枝」，許多地方把「冰糖」叫做「糖霜」，這裡的「霜」都是冰的意思。

## 4. 語言與物產

地方的物產是民生所需或對民生有所影響時人們就必須為物產命名，因此語言必然反映物產，上述的語言古生物學就是根據這個原理。

古代中國人稱金屬為「金」，金別稱「黃金」，銅別稱「赤金」，鐵別稱「黑金」，原始中國人最初無法分別金屬的種類；原始印歐語有「礦石」但沒有「鐵」，顯示當時還沒有發現鐵。

北京話只用一個「螃蟹」指稱所有蟹類動物，台灣話有蟳、紅蟳、菜蟳、蟳(tīng-tsím)、有蟳、花蟳；蠃仔、花跤蠃、三點仔、屎蠃；毛蟹、紅跤仙、giāng-giāng仔、沙馬仔等至少十幾種「螃蟹」類動物名稱，但沒有一個可以涵蓋所有「螃蟹」類的共名。北京話代表一種大陸文化，台灣話代表一種海洋文化。

不過這些蟹類名稱在「海口」以外的內陸台灣人也不能全部了解。台灣山區居民知道很多樹名，對海產的名稱知道得很少，海口居民知道很多海產名，但是知道的樹名很少。

英美的主食是麥，中國北方的主食是麥子、雜糧，米是南方主食。英語的rice包括「米」、「飯」；北京話有「米」、「飯」，但粥謂之「稀飯」；台灣話有關「米」的名稱特多，「稻仔」(tiū-á)、「粟仔」(tshik-á)、「米」(有「秠米」(tsút-bí)、「占仔米」(tsiam-á-bí)[源自占臘(東埔寨)，故名]、「蓬萊米」、「紅米」……)、飯、米糕、油飯、糜、粿(甜粿、鹹粿、菜頭粿、鼠殼粿、紅龜粿)、圈仔(khian-á)、糕仔、米粉……。北京話沒有這麼多「米」食品的名詞。

這些事實證明了詞彙創造的目的是為了方便生活的，生活上不需要的詞彙是無法在本土語言繼續存在下去的。同理，文化上存在的東西，沒有相當的詞彙，生活會變得很不方便，交易的時候，沒有足夠豐富的詞彙，交易是難以進行的了。

## 5. 語言與建築

所有的民族都有各自不同的居住文化，居住文化必然要反映在語言上。

台灣閩南語式的房子「厝」(tshù)每一個部分都有名稱，如正面堂屋謂之「正身」(tsiànn-sin)、兩旁廂房謂之「護龍」(hōo-líng)、前庭謂之「埕」(tiànn)、正身可以有好幾進謂之「落」(lòh)，正身的中間是「大廳」叫做「廳」(thiann)，其左邊的房間是「大房」(tuā-pâng)、右邊是「二房」(jī-pâng)。老式的厝有「門樓」(mîng-lâu)，日據時代所建的「厝」，一般沒有「門樓」，台灣建築的特色反映台灣特殊的風土、家族觀念、治安的情形，建築物的每一部份都有名稱，尤其傳統土水師傅懂得最多；如今閩南式建築沒落，這些名稱也將廢棄了，取而代之的是洋式建築的名稱，而「鐵窗」、「鐵門」反映了現代台灣的治安狀況。

## 6. 語言與稱謂

稱謂可分「面稱」、「引稱」，又有「尊稱」、「蔑稱」、「謙稱」之分。從其稱呼的區別可以看出一個民族的親屬觀念。

親屬稱謂反映了一個民族的家族組織及親屬觀念。英語伯伯、叔叔、舅舅都稱為 uncle，日語也都稱為 ojisan，並未細分。漢族人極重視家庭倫理關係，表現在語言上的是親屬稱謂特別複雜。

台灣話「孫子」、「姪子」、「外甥」都稱為「孫仔」，這是古南蠻的遺俗。越南話「孫子」、「姪子」、「外甥」都稱為 chau。

古印歐人有大量男性親屬的稱謂詞，但連「岳父」的稱謂詞都沒有。可見古印歐民族是父系社會。

台灣話的稱謂「面稱」和「引稱」的形式差不多，只有父、母面稱「阿爸」「阿母」，引稱可能變成「阮老父」、「阮老母」，或「阮爸爸」、「阮媽媽」。

變體較多的是「老人」一詞：尊稱「老大人」「老阿伯」「老阿公」、常稱「老人」、蔑稱「老伙仔」「老猴」「老不修」。

不敬的稱呼不當面稱，如在好友之間稱自己的父母為「查夫老=个」、「查某老=个」，當面卻不宜這麼叫。對有身份的人或生人引稱自己的父母為「查夫老=个」、「查某老=个」也可能給人不敬父母的印象。

台灣人訪問朋友，對朋友的父母稱「阿伯」「阿姆」或「阿叔」「阿嬸」，或冠上名：「阿土伯」「阿水嬸」，華語則常冠上姓，如「王伯伯」「李媽媽」等。

日本人當面稱呼朋友的父親為 *otosan*(爸爸)、母親為 *okasan*(媽媽)，這一點台灣人很不習慣。台灣式的日本話是 *o-ji-sáng*(阿伯)、*o-bá-sáng* (阿姆)，在台灣，這種台灣式的日本話比台灣話的「阿伯」、「阿姆」更流行。這種稱呼的不同反映的是兩個民族親屬家族觀念的不同，台灣人重視年齒序列，所以要分別阿伯、阿叔，重視家人、外人的區別，不可隨便叫人「爸爸」「媽媽」；日本人對個人在社會結構中的地位比年齒序列更加重視，對個人在家族組織中的地位比家人、外人的區別更加重視。中國人正好介於中間，不可當面叫人家的爸爸、媽媽「爸爸」、「媽媽」，但是冠上姓叫「王爸(爸)」、「王媽(媽)」又可以了。

舊式夫妻當面往往不好意思叫名，而喚「喂！」，或沒有任何稱呼；新式可以當面叫名或叫「爸爸」「媽媽」，顯示開始接受「個人在家族組織中的地位」的觀念；或甚至叫「達伶」，顯示夫妻過親密生活的正當性增加了；當面稱對方的夫或妻為「恁翁」、「恁某」是不禮貌的(但現在有些年輕人則不以為意)，必須稱「恁頭家」、「恁太太」，新式的說「恁先生」；對別人謙稱自己的老婆為「阮牽手」、「阮某」、「阮查某儂」，對方為好友可戲稱「阮柴耙 *tshâ-pê*」、「阮煮飯=e」。過去「太太」是對有身分的官家、或富家夫人的尊稱，稱自己的老婆「太太」會招來不知自謙之譏，不過現在的年輕人則不以為意，顯示稱呼的禮節也隨時在調整。

中國因為共產革命的影響，稱自己的夫或妻為「愛人」，台灣人會覺得肉麻，日本話「愛人」是情婦的意思，「愛人」的稱呼是叫不出來的。

漢人的習俗對外人只能稱姓，直呼必須附上稱謂詞尾，如「王先生」「李小姐」「陳老師」「高教授」等，對長輩只能稱呼適當的稱謂，如「阿伯」「阿叔」「阿姨」等；對上司必須稱呼其職稱，如「校長」「總經理」「主任」等，對直屬上司通常不舉其姓，但對非直屬上司通常冠上其姓，如「趙校長」「陳總經理」「李主任」；只有對晚輩、下司才能直呼其名，如「阿明」「阿英」等，對長輩直呼其名是一種忌諱。

封建時代皇帝的名必須避諱，與皇帝同名的人名、地名必須更改，如漢文帝名恆，神話故事的姮娥改名常娥、恆山改成常山，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舉歷代因避諱而改地名者近二百例。

漢人習俗連名帶姓對人直呼都認為是極不禮貌的，過去台灣人一般不敢連名帶姓對人直呼。名字只對平輩或晚輩親近的人稱呼，對長輩不可稱名，需稱其相當的稱謂，如「阿公」「阿爸」；對不親近的人必須稱姓並附加稱謂詞，如「王先生」「陳小姐」，「摘(tiah)名摘姓」(直呼姓名)可能引起嚴重的爭執。但戰後大量外省人擁入台灣，其中一半是軍人，軍中直呼姓名已成習慣，又學校也直呼姓名，所以說華語時連名帶姓對人直呼不以為意，但說台語時仍然不可連名帶姓對人直呼。美國新派對老師、父母可以稱名字，但老派還是有禁忌，通常以呼其職稱為正式。

福建永定、詔安、平和的客家人在台灣已被漳州人同化，謂之「鶴佬客」，彰化鶴佬客已不會說客家話，但在家中仍用客家話的稱呼，如：a<sub>22</sub> pa<sub>12</sub>(阿伯)、a<sub>22</sub>su<sub>12</sub>(阿叔)、a<sub>22</sub>mi<sub>33</sub>(阿姆)、a<sub>22</sub>sim<sub>31</sub>(阿孀)。但有許多現代台灣人日據時代對父母改呼 otosan、okasan 對他人長輩稱呼 ojisan、obasan，戰後又改為「爸爸」、「媽媽」、「伯伯」(pe-pe)、「叔叔」(su-su)。顯示現代台灣人已經不太重視親疏關係了。

太過分重視倫理關係，那麼破壞倫理關係就是對人的一種侮辱，中國人獨特的罵語「三字經」可以由此得到解釋。

## 7. 語言與先後順位觀念

游汝傑(1993:78-80)提到漢語的構詞法和語序有關係。如並列結構的複合詞一定要反映尊卑有序的傳統觀念，如「尊卑」「上下」「天地」「乾坤」「男女」「夫婦」「夫妻」「父母」「父子」「師徒」「師弟」「師生」「兄弟」「姊妹」「子孫」……。

游又舉同義並列詞如「繩索」「記錄」「幸福」「解剖」「飲食」「剪裁」；反義並列詞如「遠近」「寒暑」「得失」「異同」「深淺」「動靜」「開關」「反

正」「橫豎」「方圓」，認為這些反映了漢民族自古以來「相反相成」的辯證法思想。但是為什麼某些義要排在前字，某些義要排在後字呢？並未說明。

丁邦新教授指出並列詞的順序跟四聲平上去入的音序相同，從上面所舉的例子來看，只有少數不合，如「異同」，其餘都是按照四聲排列的。我們說「陰陽」、卻又說「男女」，從語義上無法解釋的，可以從音韻上得到解釋。看來四聲音序似乎是漢語的一種自然音序，我們感到有趣的是：為什麼四聲是自然音序？

台灣話的同義並列詞似乎有一點規則，如「食食」tsiah-sit、「拈拾」khioh-sip是先白話詞後文讀詞、「nng 鑽」是先無漢字詞素後有漢字詞素。但也有反例，如「勸勸」khuàn-khng。

反義並列詞的詞序是不是比較有規則呢？通常積極性的詞彙都是放在前面，消極性的詞彙放在後面，如「好壞」、「好歹」、「善惡」、「高低」、「強弱」，倒過來就不成詞了。上文所謂尊卑、上下……等詞序，表示尊、上是積極性的，而卑、下是消極性的，可見反義詞的詞序是有規則的。至於何者為積極性、何者為消極性恐怕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認定。譬如說「左右」不說「右左」。

東方人寫地址是先寫國名，然後省、縣、鄉鎮、村里、鄰里、路、巷、樓、號，但是歐美人正好相反，先寫號，最後寫國名。戴浩一認為漢語是反映了中國人先整體後部分的觀念，英語則相反。由地址寫法看出東西方對整體一部分之間關係的根本差別。但是如果我們說這是因為東方人是集體主義社會，西方人是個人主義社會，或者反過來說因為語序的關係使得東方人缺少個人自主觀念，而西方人則較重視個人權益，有自主精神。這種引申是太過分了。

## 8. 語言與人倫觀念

漢語稱謂之前或具倫理關係的事物之前的所有格和其他一般名詞前的所有格用法不同。前者的情形我們稱為「代名詞的人倫用法」，台灣話用複數代詞表單數，所有格標志「个」ê可以省略；華語可省略所有格標志「的」，但不可以用複數代單數，非倫理名詞不能適用倫理用法。至於家族、師友及社會組織體名詞，台語、華語的用法有很大不同。舉例如下(加\*表不合法的說法，? 表合法性可

疑，不太合法的意思)：

	台語	華語
一般	伊个物件;*伊物件	他的東西;*他東西
名詞	汝个皮包;* 汝皮包	你的皮包;*你皮包
	我个狗;*我狗	我的狗;*我狗
家族	老母/伊个老母	他(的)媽媽;他們的媽媽
	阮某/我个某	我(的)老/婆;*我們(的)老婆
	阮頭家/我个頭家	我(的)先生;*我們(的)先生
	阮囡/我个囡	我(的)兒子;我們(的)孩子
師友	阮老師/我个老師	我(的)老師;我們(的)老師
	阮朋友/我个朋友	我(的)朋友;我們(的)朋友

以上的語料看來有兩點值得注意：

一、台語和華語一樣，沒有倫理關係的一般名詞，如「東西」、「狗」等，台語不可省略「个」，也不可以用複數代單數。華語不可省略「的」。

「厝」(房子)是物質名詞，不能用複數，「兜」(家)則必須用複數。如：

我个厝	*阮厝	我的房子
阮兜	*我兜	我(的)家

二、對於長官、部屬，無論台語、華語都可以省略所有格標志，單數、複數都合乎字面上真正的單數、複數的意義，如說「我个頭家」=「我的老板」，用單數形，聞者可能意會為言者的公司只請了一個人，否則怎麼不用複數形？事物的所有者如果不止一個，一定要用複數，比如長官不止一人所有，所以一定要用複

數，如果是部屬則可以屬於一人所有，所以可以用單數形。

三、台語、華語的差別在對家族、師友及社會組織體名詞所有格的用法。現代華語不能用複數形代單數，台語則可以用複數形代單數，如台語可以說「阮某」，但華語不能說「我們老婆」，華語如果用複數形「我們」，那表示是非一人所有的了。「阮某」(我老婆)的「某」雖屬「我」一人所有，為什麼台語可以用複數形呢？這是台語把「翁」(夫)、「某」(妻)等親屬稱謂看成是家庭組織的一分子，組織自然非一人所有，當台語說「阮某」時意思是在「阮兜」扮演「某」這個角色的人，也就是說，台語不能把妻子看成是個人所有，而是家族所有，指稱妻子是通常先透過家族，所以用複數形所有格表單數。所有代表家族關係的「稱謂」都可以用複數形，至於老師、朋友、同事等屬於具倫理關係的社會組織的一員，其所有格都可以用複數表單數。

由此可見，用複數形式表單數而不具複數意義的只限於較親密的倫理關係，超出家庭、朋友關係之外的複數形式多半真正具有複數意義。

倫理關係、長幼尊卑、親疏關係影響語法規律的程度，可能顯示一個民族對人倫關係重視的程度。

漢語親屬稱謂之中對父母有一種避諱直稱的習慣。如偏稱父親為「阿伯」、「阿叔」；偏稱母親為「阿姆」、「阿孀」、「阿姨」、「姨=仔」、「阿姐」(a tsiá/a-jiá/a-niá)等。有許多地方成為習慣，偏稱變成正稱。這種習慣盛行於包括福建、台灣、溫州等地的閩語區。但文獻上《北齊書》、《南史》都記載有稱父為「兄」、稱母為「姐」的習慣。(游汝傑 1986:72-74)

偏稱起於一種宿命論的迷信，兒女出生以後算「八字」，如果算說父子「命中相剋」或兒子有「雙付父母」的命或「無团命」或子女的命太重、父母的命太輕，養不起，必須要在名義上把孩子過繼給神明、親戚或別人做兒子，而偏稱自己的父親為「阿伯」、「阿叔」，偏稱自己的母親為「阿姆」、「阿孀」、「阿姨」等。

台灣話的第一人稱複數形有二種：「咱」表包容式(*inclusive*)，包括對話中的第二人稱；「阮」表排除式(*exclusive*)，北京話也有區別包容式說「咱們」，排除式說「我們」。英語和現代華語則不分二種，只說 *we* 或「我們」。

不包括對話中的第二人稱，用「咱」表示自己人，比較親密，可說是一種敬語，台灣話第一人稱複數形包容式「咱」可以用來做為第二人稱單數形「汝」的敬稱；北京話的「您」是「你老」的合音；法語則用第二人稱複數表敬稱的第二人稱單數(vous(你們/您)是 tu(你)的複數形)。

各位，咱若有需要，請毋免客氣！ 各位，您如需要，請不用客氣！

請問「咱」佗位？

請問您是那一位？

Comment vous appelez-vous

請問貴姓

民族間倫理觀念的差別完全表現在稱謂詞彙的系統及其運用，因此研究稱謂等於研究這個民族的倫理觀念。

## 9. 語言與民俗心理

民俗中的討吉利或避諱往往和語言相關。

### 9.1 討吉利

趨吉避凶是人類共有的心理，所有的民族都有討吉利的風俗，只是方式不同。討吉利的風俗也會反映在語言上。

台灣話「桔」和「吉」同音，新年或結婚桔子是必備的禮俗用品。台灣話「柑」和「甘」同音，結婚時新娘下轎，必須由一個小孩送上「柑」，以祝賀新郎新娘感情「糖甘蜜甘」。

新娘入門前要「跨(hānn)過烘爐」，因為爐中有「炭」，取「炭」「炭」(繁衍之意)同音，祝新娘「早生貴子」之意。

新娘「頭轉客」(歸寧)回家時，後頭(丈人、丈姆)送新人「桃」thô，是期待新人常回來「       」tshit-thô。

台灣外省人過年一定要吃魚，謂之「年年有餘」，採「魚」「餘」同音，台

灣人並沒有這個風俗，因為台灣話「魚」「餘」並不同音。

台灣人過年時飯菜一定不能吃完，要「倓」(剩)，門上要貼「春」字，這是因為台灣話「倓」(剩)和「春」同音，祝賀「年年春(倓)」討吉利。外省人喜歡把「春」字、「福」字貼顛倒，說是「春倒(到)了」、「福倒(到)了」，因為「到」台灣話說 kàu，跟「倒」不同音，所以台灣人沒有這種把「春」字、「福」字貼顛倒的風俗，現在也有人摹仿外省人的做法，但也不普遍。

## 9.2 避諱

漢語對某些事物有特別的禁忌，這些禁忌觀念也反映在語言的避諱上。避諱的對象大概有不幸事件、不吉利事件、危險事物、性愛、下體、不潔之物等。如：

(1)不幸之諱：死亡的避諱詞最多，謂之「逝世」、「過世」，台灣話有「過身」「過往」「往生」「轉去」「老去」「年老」，避提不幸事件。「死」是一個經常避諱的字，許多旅館「四號房」、大樓沒有「四樓」。到餐廳吃飯，老板問：「幾位？」如果你說「四個。」老板可能會覆誦一遍：「三加一。」如果用台灣話說，應該會說：「三个閣一个」。台灣話尤其敏感，因為「四个」(si<sub>31</sub>e<sub>12</sub>)，「死个」(si<sub>31</sub>e<sub>11</sub>死的)，音非常接近，所以通常避諱。又「四姨」(si<sub>31</sub>i<sub>11</sub>)和「死去」(si<sub>31</sub>i<sub>11</sub>)也很相近，所以改稱「四阿姨」。有時罵人也用避諱來表現，如「三好加一好」，意思是「四好」，也就是罵人「死好」(死了算了)。

(2)不吉之諱：送什麼禮物也有避諱，外省人不能送鐘，因為「送鐘」和「送終」同音。台灣人不能送傘，因為「傘」(suànn)和「散」(suànn)同音。

台灣話「吐血」叫做「嘔紅」(áu-hông)，避諱「血」所以用「紅」。香港空屋出租叫做「吉屋出租」，因「空屋」與「凶屋」音近，避不吉利事件，所以改用「吉」字。台灣也流行「吉屋出租」完全是受香港文化的影響。廣東話豬舌叫「豬利」，因「舌」「折」(折本=蝕本)同音，這些都是避不吉利的聯想。

(3)危險之諱：中國許多地方避免說到「蛇」，謂之「長虫」或「鱒鱒」，台灣話謂蛇「鱒」(liu)；另外稱虎為「貓」，避危險事物。

(4)性愛之諱：容易引起性的聯想的詞彙也要避諱，比如閩南人認為「暢」(thióng)「爽」(sóng)認為不雅，女性諱言，現代台灣人對這個詞不太避諱。又「使」和「屎」同音(sái)，並且也可以解為性交，俗有「使恁娘」的三字經，因此泉州人對「使」(sái)字相當避諱，「會使得」(ē-sái,可以)必須說成「會做得」。開車台灣話可以說「駛車 sái-tshia」，新加坡話必須說「扞車 huānn-tshia」。

(5)不潔之諱：下體、排泄物通常被人們視為不潔之物，台灣話喜歡用提起性器官或排洩器官來表示鄙視、不滿，如「lān 鳥啦」「tsi-bai 啦」「甚麼 siāu 啦」「尻川(kha-tshng)啦」，男人喜歡說著來洩憤，對女性及有身分的人則是一種禁忌，必須避諱，但是如果在語音上加以變化或用別的比喻詞，就可以不必避諱。如「伊捌一箍 lān 鳥」說成「伊捌一箍 honn」，honn 是 he(那個)的變化，換詞又變音；「甚麼 siāu」說成「甚麼 siô」；「尻川啦」說成「紅龜啦」就可以不避諱，連女性都可以說，當然不是高雅的話。

筷子原稱「箸」(今閩南語仍稱 tī)，因為「箸」和卡住的「住」同音，長江流域的船家基於避諱，改用相反詞「快」，文字改成「筷子」，現已流行全中國，連客語都說「筷子」，可見影響深遠。

忌諱詞都是一種「惡色詞」，語言為了表達意思不得不改用較好聽的「美色詞」，謂之「委婉詞」(euphemism)。避諱是詞彙、甚至語音變化的原因之一。

### 9.3 咒語

有許多民族相信某些語句具有某種特殊的法力可以使特定的對象產生特殊的影響，謂之「咒語」。壞的咒語可以使人生病、發瘋、失神、車禍……等謂之「詛咒」或「魔咒」，咒語也可以用來解除魔咒，或治病、解厄等。

有些咒語只是為了減輕罪惡心理，譬如佛教深入人心，一般台灣人有不殺生的信仰，相信被殺的生靈將來可能會回來「討命」(thó-miā)，所以台俗殺雞時口唸咒語：「做雞做鳥無了時，早行(kiānn)早出世，出世做好額人囡兒。」這樣被殺的雞就不會來討命了。

還有信佛的人走暗路，心唸「阿彌陀佛」，相信鬼魂也不敢來作祟了；還有

小孩受驚時，大人牽他的耳朵，口唸咒語：「鼠驚、牛驚、虎驚……十二生肖相驚了了，干礁阮孫無驚。」人們相信這些咒語有「收驚」的效果。

## 10 語言與民族集體觀念

從諺語中也可以看出民族的集體觀念。民族集體觀念的演變反映在諺語的演變。如過去台灣話人講究「認命」，有許多認命的諺語，如「落塗時、八字命」、「因緣天註定」、「有囡有囡命，無囡天註定」一切歸諸天命，「千算萬算，毋值天一劃」、「品命底、無品好馬」，命運絕對無法抗拒。但是日據時代產生了一個新諺「五分命、五分拚」，人比以前更有自信了，八〇年代葉啟田唱出「三分天註定、七分靠拚」，更加有自信，引起社會的共鳴，流行成一條新諺語。

台灣諺語中有「一物降一物」、「一項治一項」、「有一好無兩好」、「一好恰一啞(歹)、無兩好相排」、「(suí) 無十全(tsáp-tsng)、(bái) 無交圖(ka-nng)」看出中國陰陽論、易經辯證法哲學的影響。(洪惟仁 1993《台灣哲諺典》)

## 11 語言與命名

語言是自然形成的，誰也不知道我們叫天為「天」、叫地為「地」是誰命名的，但是人名、地名、商品名等專有名詞都是人為產生的，命名時往往會注意命名的意思，即「命意」。以下以人名與地名為例，做個說明：

### 11.1 人名

男子命名傾向取用陽剛的詞，如武雄、進勇等，女子命名傾向取用陰柔的詞，如金珠、玉蘭等，這一點跟所有漢語民族一樣。但台灣人命名有幾個特殊的傾向：

(1) 反映迷信心理：相信得子是天命，所謂「有囡有囡命，無囡天註定」，但求神而得子，則命為「天賜」「賜福」；如孩子身體羸弱「歹育飼」或八字不好，則命為「乞食」「牛屎」「豬屎」等「臭賤名」。台北縣萬里鄉有個人名叫「乞食」，因為他很有錢，大家尊稱他為「乞食叔」，但「乞食叔」是地方上的富翁。

(2) 反映添丁心理：民間基於傳宗接代心理，喜生男不喜生女，如生女則命為「招治」(招弟)、「罔飼」、「罔腰」、「不纏」(m̄-tinnh 毋控=不要)。生男則希望再添丁，命為「添丁」。

生子太多也煩惱，希望這是最後一個，就命為「萬來」，阿𪗇 a-ban，或命一個和「終」(tsiong)同音的字如「鍾」、「鐘」、「彰」、「章」(tsiong)等。

(3) 反映望子成龍心理：把對孩子的期待反映在命名上亦是很自然的。希望孩子聰明，所以有：天才、、聰明等名；希望孩子有志氣，所以有：志宏、志偉、鴻志、冠傑，希望孩子將來升官發財，所以有：發財、財旺、登科、安邦、定國、宗榮、耀宗等名字。

(4) 紀念出生：外省人在台灣出生則命為「台生」，在屏東出生則命為「屏生」，在雨中出生則命為「雨生」，在廈門出生則命為「鷺生」。出生時父母夢見船則把孩子命為「夢舟」，2005 年有一個小孩在海棠颱風來臨的時候出生，這個小孩就命名為「海棠」。嘉義新港有一個孩子出生時正好「著賊偷」(tiòh tshát-thau)，孩子呱呱落地，是個男孩！忽然全家熱鬧起來了，小偷被嚇跑了，這個孩子就命為「誅賊」(tu-tshát)，後來誅賊年紀大了大家就叫他「賊仔叔」。但是「賊仔叔」一生沒有當過賊。

## 11.2 地名

台灣地名最初以沿襲原住民的舊名者為多，隨著不斷開發、發展，閩南人用閩南語命新地名，客家人用客家話命新地名，然後新的統治政權又逐漸更改其喜愛的地名。

各個移民者或殖民者的所命的地名各有特色：

(1) 閩南及客家地名：以自然景物命名(如南港、東勢、大坪、桃園)、以祖籍地名命名(如潮洲、泉州厝、興化寮)、以姓氏命名(如蘇厝寮、曾厝)、以人文景觀命名(如三塊厝、八塊厝、番社、番婆、五堵、八堵)等。所有閩南語區的「厝」，客家語區都叫做「屋」，所以看到「新屋」、「頭屋」這些名字就可以斷定是客家人住的地方。有些地方原來是「厝」，後來客家人搬進去，起先是閩南語叫

「厝」，客家人叫「屋」，各叫各的，沒有標準，後來可能客家的勢力越來越強，就不再叫「厝」，而叫「屋」，不過文獻上或正式地名寫法可能還寫成「厝」，這種現象在新竹北部的新豐和桃園南部的新屋等閩客交界區最多。如新豐有很多叫「厝」的地方其實都是客家人，新屋有一個地方叫做「崁頭厝」，居民全部講，客家人稱為「崁頭屋」(khèm-thâu-vuk)，但這個地方原來是閩南語分佈區，後來客家人進居者多，閩南人也被客家化了，叫做「客鶴佬」。因此研究地名的研革或書面語與口語，可以了解民族或語言分佈的推移。

(2)日本式地名：日本式地名多半反映田園自然景物(如松山、崗山、田中)、武士道精神之名(如高雄、民雄)。但有些日本式地名或日本本土的舊名，有些兼為原地名的諧音或意譯，如崗山(Okayama)原名「阿公店」、田中(Tanaka)原名「田中央」、高雄(Takao)原名「打狗」(tánn-káu)、民雄(Tamio)原名「打貓」(tánn-niau)。(參片岡巖 1921:9)

(3)中國式地名：蔣家時代喜歡將台灣地名改為中國式的地名，雖至今日，餘風猶存。有以儒家道德詞命名者(如八德、仁愛、信義)、有以蔣介石崇拜的哲學家命名者(如陽明山)、有以元首之名命名者(如中山路、中正路、經國路、李登輝大道)。各街市路名用大陸地名，甚至大學的校名也用大陸大學的名稱，反映了流亡政府「反攻大陸」的期望心理。

地名也要避諱，前文說過清錢大昕舉中國歷代因避皇帝的諱改地名者近二百例。現代也有政治諱，如基隆市的路名原來都是編號的，如仁愛區：「仁一路」、「仁二路」……、「愛一路」、「愛二路」……等，排到「愛八路」碰到避諱，因為共產軍謂之「八路軍」，於是馬上改為「劉銘傳路」。

每一個時代的地名都代表這個土地的支配者的思想觀念，台灣地名的演變正好反映了台灣這塊土地的支配史。

## 12 語言與文學

有韻律的韻文容易記憶、流傳，所以許多宗教教條是用詩歌的形式表現。不但韻文音律化，原本不是韻文的經典，如儒家的經典、可蘭經也可以音律化，以便傳誦。漢文經典的吟頌，台灣話叫做「唸冊歌」。

漢語是聲調語言，聲調的高低比音的強弱更重要。表現在韻文上，就是格律。中國舊體詩不以重音表現節奏，而以「平仄」表現，所謂「平」(或謂之「飛」)就是高調或升調，而「仄」(或謂之「沉」)為低調或降調，詩以兩字為一個韻步(Foot)，一高一低，於是形成韻律，不但旋律有變化，而且因此形成節奏。以下韻步[ ]括起來，相鄰的韻步第二字平仄一定是相反的，但第一個字則可以不管，所謂「一三五不論，二四六分明」就是這個意思。如：

少小離家老大回	[仄仄][平平][仄仄]平
鄉音無改鬢毛摧	[平平][平仄][仄平]平
孩童見面不相識	[平平][仄仄][仄平]仄
笑問客從何處來	[仄仄][仄平][仄仄]平

漢語詞以二字詞為絕大多數，四字成語則多半兩兩成對，如「[生龍][活虎]」、「[高山][流水]」、「[豐衣][足食]」、「[花天][酒地]」……都顯示了二字為一個「韻步」的特色。有人(游 1993:79-80)認為和易經「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這種「一分为二、二合為一」的思想有關，我們認為是漢語自然韻步(foot)的反映。

閩南語雖然聲調豐富，有「八音」，但是除了有本調尚有變調，打亂了「平仄」的高低調差別，實際吟頌，純粹以韻步表現節奏，因此閩南語民間文學的韻文不講究平仄，講的是自然韻律。

並非每一個語言都有韻文，日語是一種聲調重音的語言，但聲調變化有一定的格式，不適合以二音節為一個韻步，其構詞法屬附著語類型，語尾變化相當規則，平常說話差不多都押韻的，尤其是敬語每句話的句尾都是-masu，受到語言特性的限制，日語詩如和歌、俳句都不講究押韻。

## 13 語言與戲曲

聲調語言的歌樂必須講究樂曲旋律和語言聲調的和諧，謂之「詩樂和諧」。英語是重音語言，歌曲的強弱必須配合語言的重音；日語是聲調重音的語言，作

曲家作曲必須注意旋律與聲調重音的配合；漢語更是一種旋律性語言，聲調是重要的辨義特徵，因此必須更注意「詩樂和諧」，否則可能使聽眾聽了莫明其妙。譬如「天烏烏卜(beh)落雨」，其中「卜」(beh<sub>3</sub>)是高調，如果唱成低調，就會聽成「天烏烏袂(bē/be<sub>11</sub>)落雨」，意思完全相反了。

中國詞曲是以詞就曲，即所謂「填詞」，歌仔戲的音樂「歌仔」則是以曲就詞，謂之「拗韻」。

戲曲語言的特色：

(1)包容性：舞台語言為了擴大觀眾層面往往採用優勢腔，摻入當地共通語詞彙、參雜各地方言。舞台語言也可能不止一個，如京戲即採用了中州話(或說武漢話)和北京話。台灣的「平劇」甚至可以參雜台灣話。

其次是向共通語、標準語靠攏的傾向，中國的戲曲大量採用文讀音(古代官話)、書面語(文言或官話語言)的詞彙(包括官話音)、語法，以表現其「高雅」。台灣的歌仔戲發音雖然漳泉混雜，卻都是台灣優勢音，演員在演戲時都把自己的方言掩蓋起來，如楊麗花是宜蘭人，說漳州腔，許秀年是麥寮人，說泉州腔，但他們演戲時說的都是台灣普通腔。

(2)保守性：戲種成熟以後，語言、唱腔都已固定化，戲曲會保存古音。如現代上海話已不分尖團，但滬劇仍分尖團。泉州南管只能使用泉州話歌唱演出，並且所使用的語言保存泉州古音，謂之「照古音」。但應注意，舞台語言的所謂「古音」不等於實際的古音，如南管的「照古音」有的不一定是古泉州音，隨人訛變，北管的舞台語言是官話，但是也隨人訛變，並不統一，當然也不見得就是古代的官話音。(參考洪 1985:119-127〈語調與曲調的關係〉;183-191〈民族風格的音樂那裏來〉)

## 14 語言與文化史

語言是會變的，舊的事物雖然消滅了，詞彙也變了，但古代詞彙不會完全不留痕跡，往往以詞素的身份存在於一些構詞法中，或以詞彙的身份存在於成語中，或者在標準語中消失了，卻保存在方言詞中。

語言戰爭中滅亡的語言往往在戰勝的語言中殘留痕跡，謂之「底層語言」。或因戰爭、通商、佔領、統治等發生的語言接觸而互相借用語言成分，謂之「借詞」，久不覺是借詞，如漢語的「葡萄」、「琵琶」是西域語彙，台語的「學校」是日語詞彙，「擯龜」是運動術語，由英語、日語傳到台語。許多人並不知道這些借詞是借詞。

因此古詞素、成語、方言詞往往成了研究古代文化的證據；底層語言或借詞則成了古代民族接觸的證據，因此有些語言學家喻為「語言化石」。研究詞彙的歷史等於是研究一個民族的文化史。

## 14.1 姓氏化石

唐宋大食(亞拉伯)人和中國通商，在廣州、泉州、明州(寧波)居留，與漢婦通婚生子，謂之「土生番客」。他們仍信仰伊斯蘭教，雖已漢化，但保留與漢人不同的姓氏，如：納、速、丁、忽、哈、賽、馬、麻、木、穆、買、白、魯、海等(游 1993:45)，保留原姓的某個音節。

畚族同化於客家族，但至今仍保留其姓氏：盤、雷、藍、鍾等。

台灣平埔族雖與被漢族同化，但多改姓潘、高等與其本族歷史相關的漢字以為姓氏，「潘」諧「番」、「高」表高山族；另有水、風、力、乃、三等非漢姓，或紀念其居地的自然景物，或保留平埔族原姓的某個音節。為漢族對少數民族的同化史留下歷史的證據。

## 14.2 地名化石

台灣的地名中有許多原住民的語言如：艋舺(Bangka 原意為「舟」)、關渡(原名干豆)、金山(原名金包里)、瑪鍊(Maso 今名萬里)、葛瑪蘭(Kavaran 或譯蛤仔難，今名宜蘭)、大甲(Taokas)、沙轆、虎尾(Favorlang)、打貓(民雄)、打狗(高雄)……等。

中國自古有周期交易的風俗，北方謂之「趕集」、南方謂之「赴墟」(hù-hi)、西南謂之「趕街」、「趕場」，間歇一定日數為一個交易周期。雲南貴州的地名

中有許多以十二生肖命名的街場，如「鼠街」、「牛場」、「貓場」(虎場)...「長虫街」(蛇場)...「雞場」、「狗場」、「豬場」(或改名珠場)。這些生肖表示當地交易的日子，雖然現在已經不再是集子，從地名看出古代趕集的風俗。北京的「牛墟」過去是牛販趕集的地方，雖然現在很少賣牛了，地名並沒有改，「牛墟」之名卻可以令人緬懷農業時代的情形。

台灣話舊式糖廠謂之「糖部」(「部」字唸 phōo，本字加一個「廣」左邊的偏旁，因 BIG5 無此字，姑以「部」字暫代)，有些村落以「部」為名，如蔗部、部仔、中部、舊部、寶部、興化部等，顯示歷史上本地曾經開過糖部，把地名為部的地方標出來，劃出等語線，可以看出古代蔗糖的栽培區域。

### 14.3 詞彙化石

台灣話謂多餘負擔為「夯枷」(giâ-kê)，謂飢餓時吃飯狼吞虎嚥為「袂輸監囚」(kann-siù)(好比囚犯一樣沒有飯吃)，可以想像過去囚犯吃不飽的情形，比起現在的囚房有魚有肉，有電視看，聽說還要為他們裝冷氣，真是不可同日而語。

台灣話廁所的名稱自古及今有「屎畧仔」(sái-hák-á)、「便所」、「化妝室」的演變，顯示衛生的進步。雖然「屎畧(hák)仔」已廢，但是「屎畧仔那撓(lā)那臭」(越抹越黑)、「三重埔大畧(tāi-hák)」(嘲諷進不了大學，略如華語「家裡蹲大學」)的諺語仍存，成為語言的化石。

台灣過去一般家庭房內也不鋪磚，地板謂之「塗跤兜」(thôo-kha-tau)或「塗跤」，諺語有所謂「儂跤跡有肥」(人的腳印有肥，勸人好客)即基於此，就是描寫泥地板時代「塗跤」會越來越高的情形。後來洋式建築盛行，家家戶戶都「鋪地磚」，但地板仍稱「塗跤」，「儂跤跡有肥」的諺語還在流行。

舊式的私塾謂之「書房」、「學堂」(òh-tîng)、「學仔」(òh-á)，1895 年台灣割日，日本殖民者在士林設「國語學校」，開始有國家設立之現代學校，台灣始有「學校」之名，而私塾遂別稱為「漢學仔」，因在晚間施教，故又稱「暗學仔」。今「學校」一詞已取代所有舊稱，名稱的改變反映了台灣教育史。

杜嘉德編《廈英大辭典》(1875)時「電」(tiān)字只當「雷公電母」的「閃電」

解，那個時代還沒有電。五十年後巴克禮著《補編》(1923)的時候電已經成為台灣人的生活必需品，《補編》收入 113 個和電氣有關的新名詞。另外杜典不收而巴典收入的化學元素名有「碘」、「磷」等，《補編》都收入了，這些詞彙的豐富化反映了台灣的文化進步史。

## 15 交際用語的文化差異

不同言語功能基於不同的言語行為習慣，習慣的差異又基於不同的文化觀念。英語人士對漢語的打招呼方式往往無法理解。

### 15.1 問候語

漢語：吃飽了沒有？上那兒？

英語：How are you.

How do you do.

漢語喜歡詢問人家吃飯、行動、年齡、職業、收入多少等作為一種關心的表示。英語認為這是隱私權，詢問這些問題不禮貌。但是英語的問候語 **How are you** 如直譯為華語：「你怎麼了？」或台語：「汝是按怎？」聽起來好像對方生病了一樣；**How do you do** 直譯成「你怎麼辦？」聽起來好像對方遇到困難；直譯成「你怎麼搞的？」或「你想怎麼樣！」，則有詰問、責備的意思，對對方都是不禮貌的說法。可見什麼話要當成問候語各個語言不一樣，要特別學習，不能直譯。

### 15.2 讚美的方式及言語反應

漢語過去較少直接讚美人的外表，尤其對異性，有時會被誤會為挑逗的意思，對別人的讚美覺得不好意思，通常採謙遜的方式回應；英語常直接讚美人的外表，對別人的讚美採迎合的方式回應。

漢語：A: 你很漂亮

B: 哪裏

英語：A: You are beautiful.

B: Thank you.

有一個笑話說，一個中國人將漢語「哪裏、哪裏」直譯為：

\*B: Where! Where!

這個外國人感到很迷惑，只好說：

\*A: Every where!

現代台灣人已接受西方人的交際方式，常當面讚美異性的外表，對別人的讚美喜形於色，甚至還不羞地向人討讚美。

## 參考書：

Whorf, Benjamin Lee 1940 *Science and Linguistics*. *Teaching Reviews*, 42(6):229-31, 247-8. Also in Carroll, John (ed.)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Whorf*, 207-19.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57.

片岡巖 1921 《台灣風俗誌》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

周振鶴、游汝傑合編 1986 《方言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洪惟仁 1985 《台灣禮俗語典》台北・自立晚報

洪惟仁 1993 《台灣哲諺典》台北・台語文摘

游汝傑 1993 《中國文化語言學引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